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对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方六名董事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、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张其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